**港湾校区小车租赁服务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因公务出行需要，拟租赁一辆小客车（配专职司机），具体需求如下：

1、车型：2017款别克商务25S豪华版（新车）

车辆颜色：银色

租赁数量：1辆

★牌照：需为沪牌

2、驾驶员：要求出租方为每辆车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须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驾驶员所有用工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3、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五天，每天工作时间为7:00—19:00。若超时用车，由承租方支付驾驶员超时加班费，超时加班费结付标准签约时双方商定（注：工作日25元/小时、双休日35元/小时、国定假日40元/小时。自2017年4月1日起，上海市最低小时工资为20元/小时）。

4、每辆车每年基本行驶里程为36000公里，超出基本里程部分，由承租方以每公里3元结付超里程费。

5、租赁期限：服务期为1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一年服务期内服务良好，中标方保持价格不变，经双方商定后，可自动续约一年，最多可续约两次。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保证在日常营运中车辆的车况始终保持良好，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无漏检记录。车辆具有客运营运证，保险手续齐全。

2、其中燃油费和税费等由出租方承担。

3、校方负责教职工的乘车管理。

4、校方在港湾校区提供班车车辆停放场所，提供驾驶员休息场所，在其它的停车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中标后，中标人承担: 车辆购置费用、综合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50万+座位险≧10万/座+交强险；注：被保险人须与车主一致) 、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其他相关税费、维修保养费、更换季审年检费、司机的薪资、劳保福利、通讯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及罚款等一切相关费用。（其中本项目中加班费、超里程费、路桥费、停车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中标人(公司)作为出租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之含税发票,招标人不补贴税金。

7、司机条件要满足承租方需求，更换司机须经招标单位同意；私自更换司机招标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自每月 1 日起至30日为一个结算月，乙方应在每月30日将相关费用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开具当月租赁费用的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